#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024號

聲　請　人　邱永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啟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代被上訴人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承當應以訴訟合法起訴或上訴，且繫屬法院為前提，縱在訴訟繫屬中，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因該訴訟有起訴或上訴不合法情事而遭駁回，該第三人在訴訟脫離繫屬後，已無從承當訴訟。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尚繫屬中，被上訴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將工程款債權讓與伊，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等語。

三、查，被上訴人固將本件工程款債權讓與聲請人，有協議書可稽（本院卷第299頁）。惟本件訴訟係聲請人未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清淼授權，自行以被上訴人名義提出，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復未經張清淼追認，而無從補正，起訴自屬不合法，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定駁回，進而對上訴人為一部敗訴之實體判決，於法未合。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並指摘及此，原判決因有上開重大瑕疵，無可維持，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18日就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予以廢棄，並就廢棄部分，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是聲請人因本件訴訟脫離法院繫屬，已無從承當訴訟，所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曾育祺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卓雅婷